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72,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11,954	99.8931	159,800	0.1062	8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11,954	99.8931	159,800	0.1062	8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11,954	99.8931	159,800	0.1062	8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11,954	99.8931	159,800	0.1062	8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38,854	99.9775	32,900	0.0218	8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01,954	99.8865	169,800	0.1129	800	0.00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9,68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5,900	75.1493	169,800	24.7341	800	0.116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900	14.9295	89,800	84.3192	800	0.751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000	86.2068	80,000	13.793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5,900	76.6059	159,800	23.2774	800	0.1167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5,900	76.6059	159,800	23.2774	800	0.1167
3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25,900	76.6059	159,800	23.2774	800	0.1167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5,900	76.6059	159,800	23.2774	800	0.1167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52,800	95.0910	32,900	4.7924	800	0.1166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5,900	75.1493	169,800	24.7341	800	0.11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0-0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9,791.20万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5月8日, 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2,023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9,142万份,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行权价格为7.64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019年7月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46元/份。

2020年3月5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6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行权价格为7.27元/份。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属于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791.20万份,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23名调整为1,889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50.80万份。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1,498万份股票期权。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的股票期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10%	3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8,419,117.58元, 较2018年度下降1.44%。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注销1,8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8,293.20万份。

综上,本次董事会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791.20万份。上述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23名调整为1,889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50.80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意见;

3、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之法律意见书(天阳证专字[2020]第12号)。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20-0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 项目租赁物建造款项即融资租赁项目本金600,000,000元及租赁物建造款利息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公司)起诉新能源公司及其他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其他材料。具体涉诉情况如下:

1、原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旺哈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哈高传)

被告三:南京高传机电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传)

被告四:岳西县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西高传)

被告五:自然人廖恩荣

被告六:江苏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传)

3、诉讼机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月,新能源公司与旺哈高传签订了《旺哈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 约定由新能源公司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旺哈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以下简称高传旺哈风电项目),建设内容为装机容量99MW的风力发电场(单机容量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共50台)及110kV升压站一座等。

2017年5月,旺哈高传与华夏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租赁附表》(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旺哈高传与华夏租赁公司针对高传旺哈风电项目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本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融资期限12年,融资利率按照起息日或起租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为了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华夏租赁公司与旺哈高传签署了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等资产质押、抵押相关协议;华夏租赁公司与江苏高传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南京高传、岳西高传、自然人廖恩荣分别向华夏租赁公司提供了相关担保。2018年4月、2019年11月旺哈高传与华夏租赁公司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融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融资租赁手续费、宽限期、融资利率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及补充。

2017年5月,华夏租赁公司与旺哈高传及新能源公司签订了《旺哈高传观音寺三河农场官滩风电场99MW整装风电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华夏租赁公司承担项目主要设备、组件及其材料采购的付款义务,华夏租赁公司在付款后取得建成后项目全部资产的所有权;《承包合同》项下其他合同权利义务不发生转让,仍由旺哈高传与新能源公司按《承包合同》的约定予以履行;若新能源公司所交付的合同设备在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与《承包合同》及发包方要求严重不符,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华夏租赁公司据此解除《转让协议》的,可要求新能源公司退还其所支付的所有租赁物建造款项及其利息。

截至目前,高传旺哈风电项目由于部分土地因涉及红线违规,未补办,占用审批手续等问题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部分风机设备尚未交付和完工,项目尚未并网交付。华夏租赁公司以新能源公司交付设备与承包合同约定不符、旺哈高传未支付到期的租前息及租金为由向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一及被告二的转让协议于起诉日解除。

2、判令原告与被告二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于起诉日解除。

3、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高传旺哈风电项目的租赁物建造款项暨本次融资租赁项目本金人民币600,0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建造款利息,以人民币60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原告向被告一实际支付设备采购款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六返还全部支付款项之日止。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第四项请求中所应支付的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本金返还迟延违约金,以人民币60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解除之次日即起诉日之次日起计算至被告一返还全部融资租赁本金之日止。

7、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双方《融资租赁合同(直租)》项下已到期未付的租前息及租金共计人民币19,169,916.52元,并支付迟延违约金,以已到期未付的租前息及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应付之次日起计算至被告一返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以上共计:619,169,916.52元人民币。

8、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及被告五就被告二的上述全部债务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9、判令原告就上述被告二的全部债务,对被告六依据《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给原告的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判令原告就上述被告二的全部债务对《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中质押的电费及其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11、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和被告六负担。

三、案件进程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北京二中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 新能源公司涉案金额为项目租赁物建造款项即融资租赁项目本金600,000,000元及租赁物建造款利息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根据转让协议,若新能源公司所交付的合同设备在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与《承包合同》及发包方要求严重不符,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华夏租赁公司据此解除《转让协议》的,可要求新能源公司退还其所支付的所有租赁物建造款项及其利息。新能源公司已经按照约定采购了全部合同设备,且大部分设备已经完成交付和施工,因旺哈高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等原因致使项目停工,导致新能源公司无法交付后续货物。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审议的第四及六至十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3. 本次审议的第四、第十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5月2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5,347,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215%。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68,000,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2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4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5%。

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邓小亮先生在股东大会上代表各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6,4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7%;1,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6,4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7%;1,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6,4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7%;1,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6,4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7%;1,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498,5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1,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1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6,4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7%;1,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6,4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7%;1,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498,5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1,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1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5,9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5%;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498,0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1,6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1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6,4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7%;1,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498,5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1,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1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5,9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5%;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498,0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1,6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1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表决情况:375,346,43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997%;1,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3%;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498,5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1,1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1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9元/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592,765,000股减至592,738,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 人,代表股份85,876,6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5,871,6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5,814,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 人,代表股份5,809,1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873,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1,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873,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1,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873,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1,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徐樱、张照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即: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